

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語文領域-新住民語文」課程綱要草案

網路論壇意見回應表

序號	論壇發言者姓名	主要訴求	理由	處理與回應
1	鄭芳庭	理念、目標與核心素養	<p>一、對學生的困難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小小朋友在語言學習時，一年級開始教國語和本土語，三年級開始教英語，同時要學習3種語言，對孩子負擔可想而知。 2.國小小朋友在語言學習時，一年級開始教國語注音符號，三年級開始教英語自然發音和本土語羅馬拼音，學習3種音標系統，真有其必要性嗎。 3.新住民語的加入又是另一種語言系統，本土語和國語文法相同還較容易學習，不同的文法讓學生錯亂，學習效果有限。 4.本土語要求學生選邊站，新住民語又來一下，如果我祖母是客家人，祖父是閩南人，我爸是閩南+客家人，我媽是越南人，那學生要選哪一種文化認同？ <p>二、對教師的困難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為了教授本土語言，現職教師必須通過教育部中高階認證，結果造成現職老師缺乏授課資格與意願，而教學支援人員又不具備教育專業背景。 2.現在要教授新住民語，哪位現職教師有本事取得認證?教學支援人員全是外籍配偶，教育專業背景更加堪慮。 3.國小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320，現職教師260，同工不同酬，現職教師不如教學支援人員嗎？ <p>三、對學校的困難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排課困難，同一節本土語言課程，班級卻要拆成閩南語、客家語、新住民語好幾組一起進行，根本無法編排，又規定不能用早自習、午休時間，哪來的時間上課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家整體語文政策的發展，有待相關權責單位的具體規劃，非本課綱研修小組之權責。 2.新住民語文的課綱研修，遵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畫，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言於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列為領域課程(每周實施一節，學生自由選擇修習)辦理。 3.父母雙方的族群不同，若僅有一方為新住民，學生該如何選擇之問題，已於Q&A第5題中述明全體國小學生均可自由選擇修習本土語文或新住民語文。 4.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課程的依據」，課程綱要是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，其他的課程實施配套，應由相關法令進行規範，非課綱研修之職權。因此，本課程具體的師資培育之實施規定，以及本課程具體的學生修習與學校開課之實施規定，仍待教育部統一訂定之，而新住民語文師資待遇，需依照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本領綱研修小組將彙整相關意見，提交至教育部相關單位。

序號	論壇發言者姓名	主要訴求	理由	處理與回應
			<p>2.招聘老師困難，有些語言選擇的學生人數少，一周只開一節，如果學校沒有符合資格的老師可以上，哪個老師要來上？</p> <p>四、建議</p> <p>1.車同軌、書同文，語言學習應以國語為主，本土語或地方語言或母語應該是家庭教育，學校或可依學校特色規劃為選修課程，但不須列為必修的課程，否則一個學校有多國的新住民子女要如何滿足需求。</p> <p>2.統一標音符號，若要同時學習國語、本土語或各國語言，那就廢除注音符號，使用羅馬標音系統吧。</p>	